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63號

原告 洪嘉穗

被告 王威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新賞髮型店，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5時許為原告染髮及燙髮時，本應注意漂髮達到8度以上明度時，客人之頭皮容易有刺痛、灼熱等不適感，如客人出現不適感時應立即停止漂髮及燙染，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於原告在漂髮過程中已表明頭皮不舒服，並拒絕被告所為擇日再染之建議時，為避免產生消費糾紛導致無法回收材料成本，不顧持續漂髮及染燙可能導致原告頭皮紅腫之危險，持續由其本人及其他員工為原告完成漂髮及後續染燙，致原告受有頭皮紅腫多處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70元、營養保健品費用54,920元、交通費用450元外，並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其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63,46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及原告因系爭傷害
04 已支出醫療費用1,170元、交通費用450元等情均不爭執，然
05 營養保健品費用54,920元並無必要性而爭執，且原告請求非
06 財產上損害應屬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3 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
14 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而被告因
15 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892號，判
16 處犯過失傷害罪，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4
17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誤，且被告
18 就其有為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9 40頁），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
20 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1 償，自屬有據。

22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23 1. 醫療費用1,170元、交通費用450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1,170元、交通費用450
25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26 計程車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13、23頁），且為被
27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上開費用既係被告侵害身
28 體、健康，致須就醫治療所支出之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侵
29 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
30 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2. 營養保健品費用54,920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已支出營養保健品費用54,920元等語，
02 固據原告提出發票為證（見附民卷5至7頁），然並未見有因
03 系爭傷害需補充營養品之醫囑，是原告就其因系爭傷害而有
04 購買營養品之必要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此部分
05 之費用為有理由。

06 3.非財產上損害63,460元部分：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11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2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1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
14 健康權受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
15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
16 傷害、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
17 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
18 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其他一
19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0,000元為適當。

20 4.依上，原告得請求21,62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70元+交
21 通費用450元+非財產上損害20,000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23 1,620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見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3 免繳納裁判費，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王居玲